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晓峰	工作原因	王伦民
董事	王广基	工作原因	刘树森
独立董事	李玉	工作原因	黄百渠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328,541.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509,368.20元（期初调整前期会计差错-11,219,392.33元）,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58,997,333.2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27,183,493.63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医药产业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地产产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晋	张绍冬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zsd@ya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建材产业、地产产业、医药产业、能源产业、商贸产业及金融投资"5+1"的产业结构,建材产业由熟料、水泥生产逐步向建材制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转型,医药产业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端、生产端、营销端、健康管理端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大健康"为转型升级方向,深入实施生态养生开发模式,各产业之间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互补关系。金融投资方面,公司保持对东北证券、吉林银行的投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北证券30.81%股权,持有吉林银行8.22%股权。

行业情况

建材行业:2019年,建材行业在环保、质量、错峰生产等综合手段共同作用下,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控制产能释放,努力维护市场供需动态平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化解过剩产能,行业整体结构逐步优化,运行情况良好。

医药行业:2019年,受"4+7"带量采购等系列医改政策影响,仿制药研发、生产及医药商业零售面临一定压力,国家对医疗健康及大健康产业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对医药行业需求起到支撑作用。

地产行业:2019年,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政策环境仍然偏紧,国家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政策得到延续,各地出台了力度不同、方向不同的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医药行业:2019年,受"4+7"带量采购等系列医改政策影响,仿制药研发、生产及医药商业零售面临一定压力,国家对医疗健康及大健康产业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对医药行业需求起到支撑作用。

金融行业:2019年,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多项监管改革举措出台,包括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和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新规发布等,证券市场生态环境正在重构,为证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驱动力。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机制形成,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显著拓宽,银行业经营格局面临重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433,618,022.56	58,747,578,778.41	58,747,578,778.41	1.17	58,190,269,066.61	58,202,735,058.09
营业收入	17,010,331,708.69	14,128,388,894.67	14,128,388,894.67	20.40	17,654,682,882.78	17,654,682,8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6,768.07	-197,320,947.41	-197,320,947.41	127.09	801,798,210.91	801,798,2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190,574.59	-362,560,121.58	-362,560,121.58	-9.00	716,935,715.03	716,935,7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7,292,073.36	14,453,024,926.82	14,453,024,926.82	-0.25	14,893,459,007.28	14,905,924,9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6,544.60	2,568,751,487.39	2,568,751,487.39	-95.51	6,141,381,275.77	6,141,381,27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6	133.3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6	133.33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34	-1.34	增加1.71个百分点	6.01	6.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76,015,754.12	3,762,747,785.02	4,825,528,334.91	5,546,039,8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5,582.45	63,078,027.38	44,597,100.52	-29,712,7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76,443.86	41,420,675.16	35,606,488.25	-440,741,2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96,144.58	883,451,353.72	217,117,196.32	-341,495,860.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3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55,009,212	4.77	25,531,914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未知	148,936,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144,989,170	4.46	0	质押	144,351,100	国有法人
万忠波	141,472,107	141,472,107	4.3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其他
北万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8,506	126,526,592	3.89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亚泰01	136357.SH	2016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6.5	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5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4月5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

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的本金。

2020年4月7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9年6月21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6亚泰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2019年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96	68.18	0.7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7	28.57
利息保障倍数	1.60	1.15	39.1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1,033万元,同比增加288,194万元;营业成本1,226,630万元,同比增加221,289万元;销售费用145,452万元,同比增加23,423万元;管理费用110,824万元,同比减少827万元;财务费用214,060万元,同比增加44,27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962万元,同比增加10,4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6万元,同比增加25,0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28万元,同比减少245,347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4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5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6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7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8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9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3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4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5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16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17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8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19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0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21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2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24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25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26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28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9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30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31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3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34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5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41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47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3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57	海南五指山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8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59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0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1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62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3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4	三亚兰海亚龙湾开发有限公司
65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66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67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68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69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70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71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2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3	吉林亚泰康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74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由原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更名）
7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吉林省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82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85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86	吉林亚泰北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	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89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0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91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92	吉林亚泰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3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4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5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97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1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02	长春奇炳红酒坊有限公司
103	奇炳酒业有限公司
104	JintaVineyards&Winery,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05	QuixoteInc（美国奇炳公司）
106	QuixoteWinery,LLC（奇炳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07	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8	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
109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11	河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2	天津亚纳仪器有限公司
113	吉林亚泰隆华贸易有限公司
114	吉林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6	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	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8	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	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	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121	吉林亚泰中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	吉林亚泰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广基先生、李玉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黄百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董事崔怀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3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提名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张凤英女士、崔怀宇先生、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田奎武先生、李玉先生、王立军先生、邢正先生、解殿军先生、杜建女士、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立军先生、邢正先生、解殿军先生、杜建女士、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并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原为:"亚泰集团于1993年5月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00号文件批示的精神,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公司法》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0000103005l。"

现修改为:"亚泰集团于1993年5月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00号文件批示的精神,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公司法》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61012F。"

（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原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原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五）《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条

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本人辞职,或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有关主管机关明确其为市场禁入者、或法院判决其对公司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否则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注销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注销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根据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418,536.16元,总负债为24,045,817.75元,净资产为51,372,718.41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3,047,841.11元,净利润1,327,718.3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